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1-04-03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及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新材料”）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51号，成立日期 2017年9月4日，注册资本21.2亿元。法定代表人：吴忠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9HRX724。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批发：差别化化学纤维、聚酯切片、POY涤纶丝、FDY涤纶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仓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恒逸石化主要从事聚酯熔体直纺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当今国际先进的聚酯和长丝直纺（间接纺）生产线，是我国化纤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国内先进的纤维研发生产团队、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具备开发、生产和销售特种功能性聚酯纤维的能力。为保持竞争优势，发挥规模优势，完善生产力布局，提升企业行业综合竞争力，恒逸石化成立了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在该厂区内实施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00万吨项目”）及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50万吨项目”）。</p> <p>恒逸新材料100万吨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481-28-03-003704-0000），于2018年6月委托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预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19年4月委托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50万吨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81-28-03-803148），于2019年11月委托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预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20年7月委托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恒逸新材料100万吨项目及50万吨项目建成后企业编制了试生产方案，于2020年10月18日组织恒逸集团及恒逸新材料相关技术、安全专家进行了试生产方案评审，于2020年11月对100万吨项目及50万吨项目整体进行了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2020年11月06日至2021年11月06日止。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因，企业产品销售受到影响，导致试生产过程中各方面也有了相应的滞后，部分生产装置一直未能按设计产能有效试运行，故在试生产期限内未能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经企业研究决定，将100万吨项目及50万吨项目试生产日期延期至2023年11月05日。</p> <p>恒逸新材料100万吨项目及50万吨项目的产品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新</p>

型功能性纤维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第8号公告修订）中，但生产过程涉及使用氮[压缩的和液化的]、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硫酸（98%）、氢氧化钠溶液（30%）、次氯酸钠溶液[10%]、柴油（燃料，闪点 $>60^{\circ}\text{C}$ ）等危险化学品。故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涤纶纤维制造（2822）行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57号，第89号令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安监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范围，但用于生产使用的危化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祝冰星、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祝冰星、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
	时间	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9月